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楓樹村宏洲街29號（子公司宏洲工廠）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301,647,640股，本股東會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數計162,251,034股，佔53.78%，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翁茂誠董事長、賴毓敏董事、陳學伍董事、許和鈞獨立董事、賴杉桂獨立董事
列席：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許世欣助理

主席：詹正田
記錄：賴毓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566,962,540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11,962,910元（約2.11%）及董事酬勞新台幣8,086,350元（約1.42%），與帳列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連淑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上述各項表冊，除經董事會通過外，復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業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2,251,034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158,173,664權	97.49%
反對權數：153,505權	0.09%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923,865權	2.42%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4,005,051
加：本期稅後淨利	495,386,79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63,853,85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424,733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小計	(108,535)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49,538,68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989,740,706
股東紅利一現金股利(每股0.7元)	(211,153,3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778,587,358
註：盈餘分配以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二、本公司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7元，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零數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上述配息，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業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2,251,034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158,453,752權	97.66%
反對權數：215,509權	0.13%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581,773權	2.21%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及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請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業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2,251,034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158,441,590權	97.65%
反對權數：150,772權	0.09%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658,672權	2.26%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及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請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業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2,251,034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158,458,490權	97.66%
反對權數：155,772權	0.1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636,772權	2.24%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時間：上午9時20分

附件一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客戶因國際貿易需求(關稅及貿易優惠)和品牌指定產地之變化，而使生產基地由中國大陸轉向東南亞國協，尤其是越南地區更是蓬勃發展；台灣的化學供應亦有改變，原本只有棉、染及成衣之大廠，現在連鞋材供應鏈也積極在越南設廠生產，而使得需求轉向越南當地採購。
公司為了蛻變與轉型，使產品的利潤可以增加，除了導入客制化服務，積極與客戶搭配，轉換特殊規格行銷策略；生產設備改善及改造，以提昇產品附加價值的製造研發能力。對於東南亞市場更是積極配合客戶拓展業務。
積極進行新產品開發，配合品牌需求或特殊功能多種，採取少量多樣化來服務客戶，激發出產品的創意流行，創造更好的營運績效，以達到公司營運與社會責任的雙贏局面。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1,765,101仟元，營業成本1,521,149仟元，營業毛利243,952仟元，毛利率為14%，營業費用125,168仟元，營業淨利118,784仟元，本期淨利為495,387仟元。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5,646,982仟元，合併營業成本4,949,289仟元，合併營業毛利697,693仟元，毛利率為12%，合併營業費用296,627仟元，合併營業淨利411,889仟元，合併本期淨利為704,976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六年並未申報預算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5,646,982	5,055,939
營業成本	4,949,289	4,507,572
稅前淨利	739,857	796,747
稅後淨利	704,976	709,000
資產報酬率(%)	5.36	6.18
權益報酬率(%)	10.14	10.8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4.53	26.41
純益率(%)	12.48	14.02
每股盈餘(元)	2.13	2.52

(四)預算差異分析：略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查核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連淑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此致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股東會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賴杉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經記名或由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送請在股權發行證人之銀行存摺發行之。本公司發行後，得先印製股票，經真實履行，惟應由臺灣集中保管所存查。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經記名或由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之各款事項，均應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發行。 第六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進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告。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六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六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參酌股東之權益與公司之發展，當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股息紅利時，以不低於百分之十配發現金股利，其餘則配發股票股利。 第六十七條之三：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0年3月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70年8月21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72年8月1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74年8月5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76年8月28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78年10月9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79年12月15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80年10月29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80年10月29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81年6月20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81年11月7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82年4月4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84年5月22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86年5月7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87年5月12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7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2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12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94年6月10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9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4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10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08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11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3年5月30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4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01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06日。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經記名或由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之各款事項，均應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發行。 第六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進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告。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六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六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參酌股東之權益與公司之發展，當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股息紅利時，以不低於百分之十配發現金股利，其餘則配發股票股利。 第六十七條之三：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0年3月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70年8月21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72年8月1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74年8月5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76年8月28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78年10月9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79年12月15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80年10月29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80年10月29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81年6月20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81年11月7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82年4月4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84年5月22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86年5月7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87年5月12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7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2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12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94年6月10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9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4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10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08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11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3年5月30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4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01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06日。	配合法令修正 配合法令修正 增列修正條款及日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適用範圍：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經營等無形資產。 5. 使用權資產。 6. 金融機構之債(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衍生性商品。 8. 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 其他重要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 1. 應依前項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3.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4.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5.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6.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7.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8.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9.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0.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3.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4.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5.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6.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7.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8.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9.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20.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2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23.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24.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25.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26.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27.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28.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29.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30.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3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33.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34.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35.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36.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37.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38.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39.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40.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4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4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43.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44.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45.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46.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47.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48.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49.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50.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5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5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53.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54.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55.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56.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57.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58.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59.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60.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6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6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63.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64.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65.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66.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67.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68.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69.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70.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7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7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73.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74.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75.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76.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77.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78.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79.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80.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8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8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83.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84.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85.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86.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87.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88.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89.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90.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9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9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93.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94.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95.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96.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97.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98.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99.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00.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0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0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03.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04.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05.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06.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07.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08.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09.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10.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1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13.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14.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15.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16.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17.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18.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19.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20.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2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23.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24.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25.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26.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27.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28.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29.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30.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3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33.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34.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35.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36.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37.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38.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39.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40.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4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4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43.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44.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45.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46.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47.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48.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49.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50.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5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5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53.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54.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55.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56.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57.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58.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59.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60.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6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6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63.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64.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65.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66.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67.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68.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核准。 169.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應先由相關部門擬具申請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報請董事長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準則下之責任係對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存在性提出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簽署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閱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工類及織布產品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運收入受到累量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認列；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閱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閱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使產品之售價及銷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管理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其執行情形，進行存貨品處理之趨勢，並瞭解存貨庫齡評價之基礎與方式，及將相關變動差異數進行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三、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閱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閱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且經營區域分散，客戶財務狀況之良莠將對應收帳款回收性風險。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評價政策，了解產業近期經濟及客戶信用狀況與以前年度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管理層對應收帳款評價之假設，並分析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抽樣核對期後收款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評估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應收帳款評價之揭露項目是否適切。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並出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凌駕內部控制，故未必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以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請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形成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簽署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提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成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溝通之公益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世欽 連淑英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0737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長：唐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現金減資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唐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董事長：唐正田 經理人：翁

宜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宜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宜達實業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達實業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依該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擔任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達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達實業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達實業集團緊縮庫、緊縮加工務，將多額布及平織布產品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運收入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達實業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帳作業循環之相關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系統進行相對及調節，及評估宜達實業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認列；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達實業集團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之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實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達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其執行情形，進行存貨採用品處理之趨勢，並瞭解存貨評價標準之基礎與方式，將相關變動差異數進行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三、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達實業集團有廣大客群且銷售區域分散，客戶財務狀況之良莠將影響應收帳款回收性風險，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達實業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評價政策，了解產業近期經濟及客戶信用狀況與以前年度歷史欠款紀錄，以評估管理層對備抵評價之假設，並分析測試應收帳款撥備分析表之正確性，檢視相關期後收款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評估宜達實業集團對應收帳款評價之揭露項目是否適切。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宜達實業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金融工具」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宜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揭露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達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清算宜達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達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且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採取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詭辯內部控制，故未及因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達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達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達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該等組成個體之報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擔任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達實業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於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卞世欽 連添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0737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for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Table with columns: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for 非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Table with columns: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for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Table with columns: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for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Table with columns: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for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Table with columns: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for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董事長：唐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for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遞延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增值, 其他綜合收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唐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for 銷貨收入, 銷貨退回, 銷貨折讓,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營業費用合計, 其他收益及費損,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減：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歸屬於：非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基本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Table with columns: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for 銷貨收入, 銷貨退回, 銷貨折讓,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營業費用合計, 其他收益及費損,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減：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歸屬於：非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基本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Table with columns: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for 銷貨收入, 銷貨退回, 銷貨折讓,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營業費用合計, 其他收益及費損,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減：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歸屬於：非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基本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董事長：唐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for 銷貨收入, 銷貨退回, 銷貨折讓,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營業費用合計, 其他收益及費損,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減：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歸屬於：非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基本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董事長：唐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for 銷貨收入, 銷貨退回, 銷貨折讓,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營業費用合計, 其他收益及費損,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減：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歸屬於：非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基本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董事長：唐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for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利息費用,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合約負債,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子公司(扣除帳列現金數),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預付房地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長期應付款項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減資,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子公司現金增資, 取得子公司股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Table with columns: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for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利息費用,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合約負債,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子公司(扣除帳列現金數),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預付房地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長期應付款項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減資,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子公司現金增資, 取得子公司股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Table with columns: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for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利息費用,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合約負債,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子公司(扣除帳列現金數),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預付房地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長期應付款項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減資,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子公司現金增資, 取得子公司股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Table with columns: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for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利息費用,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合約負債,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子公司(扣除帳列現金數),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預付房地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長期應付款項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減資,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子公司現金增資, 取得子公司股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Table with columns: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for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利息費用,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合約負債,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子公司(扣除帳列現金數),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預付房地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長期應付款項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減資,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子公司現金增資, 取得子公司股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Table with columns: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for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利息費用,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合約負債,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子公司(扣除帳列現金數),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預付房地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長期應付款項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減資,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子公司現金增資, 取得子公司股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Table with columns: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for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利息費用,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合約負債,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子公司(扣除帳列現金數),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預付房地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長期應付款項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減資,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子公司現金增資, 取得子公司股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唐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